

证券代码：000566

证券简称：海南海药

公告编号 2013-030

##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5,189,94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47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7月2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7月26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7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

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26	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
2	08*****641	海口富海福投资有限公司

##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咨询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西 66 号

咨询联系人：钟晓婷、刘宇兴

咨询电话：0898-68653568

传真电话：0898-68656780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